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相關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非經常交易

- 不競爭協議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商標許可協議
- 蘇州弘基冶金熱能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弘基」）向中色科技出售設備配件
- 長勘院向湖南有色長勘供銷公司（「湖南長勘」）出租物業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綜合服務總協議
- 商品買賣總協議（相互供應）
- 土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工程服務總協議

非經常交易

不競爭協議

本公司與中鋁公司於2012年6月2日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有關不競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中鋁公司的關係」一節。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訂約方： 中鋁公司（作為許可人）；及
本公司（作為獲授許可人）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2年6月2日與中鋁公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中鋁公司同意授予本集團非獨家許可，免費使用中鋁公司若干商標，而這些商標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舉足輕重。中鋁公司已向我們授出許可使用有關商標而非轉讓有關商標，原因是中鋁公司已為其業務使用該等商標，以及將商標授予母公司集團內的集團公司。此外，我們獲授權可向我們的附屬公司轉授許可商標。有關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協議年期由協議日期起生效及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本集團就不續訂事宜向中鋁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否則協議將自動續訂三年。協議僅可於經雙方協議後或獲授許可人破產、解散或終止經營時終止。

年度上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毋須就使用許可商標向中鋁公司支付任何費用。

蘇州弘基向中色科技出售設備配件

訂約方： 蘇州弘基(作為賣方)；及
中色科技(作為買方)

蘇州長光為中色科技(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色科技17.5%股權。蘇州弘基為蘇州長光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中色科技與蘇州弘基於過往已訂立多項設備配件購買協議，據此，中色科技向蘇州弘基購買若干設備配件，主要包括中色科技製造軋機所需的軋機零件。

過往數字：截至2009、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色科技就向蘇州弘基購買設備配件所產生的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費用總額	9.6	11.5	13.0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數字(ii)設備配件的需求增長及(iii)我們的裝備製造業務的持續增長。

長勘院向湖南長勘出租物業

訂約方： 長勘院(作為出租人)；及
湖南長勘(作為承租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長勘由洛陽院(由中鋁公司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成為中鋁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長勘院與湖南長勘於2011年6月30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該協議於2011年4月1日生效及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此協議，湖南長勘向長勘院租用三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04.6平方米，用作辦公室場所，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16,640元。

定價政策：根據物業租賃協議，租金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過往數字：截至2009、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湖南長勘就向長勘院租用物業所產生的租金開支分別為零、零及零。

年度上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長勘院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租金總額	122,472	128,596	135,025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有關物業的市場租金預期會每年上升5%。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確認上述物業租賃協議的租金(i)屬公平合理及(ii)反映有關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價。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本公司與中鋁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協議及交易概要。

協議名稱	產品／服務供應商及接受方	產品及服務類別
收益項目：		
(1) 工程服務總協議	由本公司向中鋁公司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工程• 項目監理• 勘察• 工程設計• 工程諮詢• 設備代理• 設備銷售• 技術(使用權)轉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協議名稱	產品／服務供應商及接受方	產品及服務類別
(2) 商品買賣總協議	由本公司向中鋁公司供應	供中鋁公司一般營運所需的設備（如電解槽控制箱、環保設備和材料加工設備）
支出項目：		
(1) 綜合服務總協議	由中鋁公司向本公司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務 • 倉儲 • 運輸
(2) 商品買賣總協議	由中鋁公司向本公司供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炭塊 • 鋁母線 • 水泥 • 工程設備及零件
(3) 土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由中鋁公司向本公司出租	用作辦公室、營運及住宅用途的土地及物業

(A)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服務總協議

訂約方： 中鋁公司(作為服務供應方)；及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我們與中鋁公司於2012年6月2日訂立綜合服務總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鋁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可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類別的服務，包括(i)為清潔、保安及設備技術支援提供勞務，(ii)倉儲及(iii)運輸。

綜合服務總協議的初步年期由有關協議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合約，將根據綜合服務總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請參閱本節「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

過往數字：截至2009、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中鋁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服務所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9.0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約1.3%、0.8%及0.5%。

年度上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費用總額	56	58	60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的過往數字；及(ii)勞工成本每年上升5%至10%，此亦可能會導致倉庫及運輸服務價格上升。

商品買賣總協議(相互供應)

中鋁公司向本公司供應商品

訂約方： 中鋁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我們與中鋁公司於2012年6月2日就相互供應商訂立商品買賣總協議(「商品買賣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中鋁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若干商品，主要包括炭塊、鋁母線、水泥、工程設備及零件。

商品買賣總協議的初步年期由有關協議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合約，將根據商品買賣總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請參閱本節「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過往數字：截至2009、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中鋁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服務所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8.8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273.0百萬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約1.1%、0.5%及2.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為位於印度的電解鋁項目增加向貴州鋁廠(中鋁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採購陰極炭塊所致。

年度上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費用總額	230	210	180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費用的過往數字；(ii)上述印度的電解鋁項目於2012年底的完成進度；及(iii)本公司就施工目的採購的陰極炭塊、鋁母線及水泥數量。

母公司集團的供應商所提供的該等商品均可按照相近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然而，我們於過往及現在一直與該等供應商維持，並預期於日後繼續維持穩健業務關係，且彼等亦熟悉我們對若干商品的特定及獨特要求。此外，我們向該等供應商直接採購有關商品的同時，亦向彼等提供工程服務，而此舉可節省運輸及行政成本。上述年度上限的穩定增長與我們於同期提供予母公司集團的現有工程服務增長一致。

本公司向中鋁公司供應商品

訂約方： 中鋁公司(作為買方)；及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我們與中鋁公司訂立商品買賣總協議，據此，中鋁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可不時向本集團購買若干商品，主要包括中鋁公司一般營運所需的設備(如電解槽控制箱、環保設備及材料加工設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商品買賣總協議的初步年期，請參閱上文「(A)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商品買賣總協議(相互供應)」的披露資料。

定價政策：請參閱本節「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

過往數字：截至2009、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中鋁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銷售商品的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52.3百萬元、人民幣579.0百萬元及人民幣213.6百萬元，佔同期收益約2.6%、5.2%及1.8%。

年度上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費用總額	200	180	160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銷售數字；及(ii)我們擬於2014年前大致上完成的現有協議項下的未償付及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40百萬元。

本公司向中鋁公司租賃土地及物業

訂約方： 中鋁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主要條款：我們與中鋁公司於2012年6月2日訂立土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土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中鋁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租用土地及物業作辦公室、營運及住宅用途。

土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由有關協議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屆滿。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合約，將根據土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根據土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金按相關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價及相關地方機關刊發的指引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現有租約：

中色科技與洛陽院於2011年8月26日訂立租賃協議。該協議於2011年1月1日生效及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該協議，洛陽院同意將位於(i)洛陽市澗西區西苑路1號；(ii)洛陽市澗西區西苑路55號；及(iii)洛陽市高新區翠微路2號，總建築面積約25,291平方米的若干物業租予中色科技。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場所及提供生產及物流服務。於2011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5,470,745元，並將每年增加5%。

六冶與洛陽院的全資附屬公司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設總公司（「鄭開建設」）於2011年11月9日訂立兩份租賃協議。該等協議於2011年4月1日生效及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該等協議，鄭開建設同意將位於(i)鄭州市高新區銀屏路20號；(ii)鄭州市淮河路35號；(iii)洛陽市南昌路淺二街坊；及(iv)洛陽市南昌路淺井頭，總建築面積約28,874平方米的若干物業租予六冶。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場所及提供生產及物流服務，年租金人民幣790,600元。

長勘院與洛陽院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南長勘於2011年6月30日訂立租賃協議。該協議於2011年4月1日生效及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該協議，湖南長勘同意將位於廈門、珠海、北海、長沙、益陽、岳陽、海口、深圳及東莞等地，總建築面積約25,922平方米的若干物業租予長勘院。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場所、住宅物業、研發場所及倉庫，年租金人民幣3,726,428元。

過往數字：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色科技就向洛陽院租用物業所產生及六冶就向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設總公司租用物業所產生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金總額	11	12	13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物業租賃的過往數字；(ii)大部分租賃協議乃由於2011年的重組訂立及生效，據此，中鋁公司轉讓若干資產予我們，並導致根據有關規則一直為非關連人士的承租人或出租人在重組後成為對方的關連人士；及(iii)有關物業的市值租金預期會每年上升5%。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確認有關租約的租金(i)屬公平合理及反映有關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價或(ii)低於市場租金。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服務總協議

訂約方： 中鋁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及
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方)

主要條款：我們與中鋁公司於2012年6月2日訂立工程服務總協議(「工程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鋁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包括建築工程、技術(使用權)轉讓、項目監理、勘察、工程設計、工程諮詢、設備代理及設備銷售。

工程服務總協議的初步年期由協議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定價政策：我們提供的工程服務的價格須(i)透過招標程序；或(ii)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而釐定。就釐定勘察及設計項目的價格而言，本公司將參考由當時的國家計劃委員會和建設部頒布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計價格[2002]第10號)。就釐定工程及施工承包項目的價格而言，本公司將根據項目規模及將予進行的確切工程估計價格，此基準亦為本公司參與投標或洽商過程時所參考的基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有關工程服務的所有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過往數字：截至2009、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向中鋁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服務所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523.5百萬元、人民幣3,568.7百萬元及人民幣3,439.6百萬元，佔同期收益約47.3%、31.8%及28.2%。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是(i)2008年金融危機導致中鋁公司的投資總額下降及(ii)我們來自其他有色金屬行業客戶的收益增加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費用總額	3,700	3,850	4,000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數字；(ii)我們擬於2013年前大致上完成的現有工程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未償付及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5億元；及(iii)就2014年而言，我們董事已考慮(a)現有工程協議下的未償金額為約人民幣10億元；及(b)將於2012年及2013年訂立的新工程協議金額。於2010年及2011年，與中鋁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工程協議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88億元。截至2012年4月30日，我們訂立新工程協議，金額為約人民幣5億元。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估計將於2014年履行的協議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0億元。儘管上述上限金額呈現輕微上升趨勢，但預期增幅溫和，因為本公司擬擴大客源，因而將會減低對中鋁公司的依賴。

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工程服務總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及商品買賣總協議(統稱「總協議」)各自載述劃一約束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關供應商將據此向相關接收方提供協議內擬供應的產品及服務。

總協議的一般條款載述如下：

一般條款

- 提供予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須符合我們的要求；
- 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必須公平合理；及
- 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

定價

- 如規定投標程序，則列明投標定價；
- 國家指定價格；
- 如並無國家指定價格，則根據國家指導價格；
- 如既無國家指定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為市價；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 倘上述各種價格概不適用或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切實可行，則根據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價格。

終止

各總協議的年期可予延長或續訂，惟有關訂約方須同意有關的延長或續訂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視乎情況而定)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